

北京京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

二零二五年五月

地址：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仲益大厦 3903A 室 电话：021-52341066 52341099

<http://www.king-capital.com/> 邮编：200041 传真：021-52341011

律师声明

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：

北京京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指派李新、胡佳蓉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，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《法律意见书》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为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所必需的文件，并对其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、验证，保证本《法律意见书》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公司已向本所承诺，公司此次召开股东大会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口头或书面声明、阐述、保证、说明均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有关文件上的签字、印章均是真实、有效的，所提交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或正本一致。本所律师依据本《法律意见书》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。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基于上述声明，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正文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了《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《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据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根据《通知》内容，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瞻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等与《通知》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签到册等相关资料，并据本所律师见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6,908,2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09%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总经理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已经公告的《通知》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- 1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- 2、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- 11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且与《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就《通知》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908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908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-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908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-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908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908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908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908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有“采取如下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：每 10 股派发红利 1.988 元（含税）”的内容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908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908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其中有“在金融机构要求保证、抵押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下，公司股东高瞻、张豪、朱烨及其亲属、董事陈亚光提供必要的保证、抵押担保或反担保，公司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”的内容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908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908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2025 年 4 月 25 日经修订后生效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：“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……（三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、红利或者报酬……”。第（五）项又规定：“……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……”。上述第 8 项、第 10 项议案中，分别存在作为公司关联方的股东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领取分红，以及部分公司股东、董事作为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

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的内容，属于关联交易。根据上述规定，上述议案均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故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正本一式三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签署页）

北京京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（公章）



负责人：王 众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ong in black ink.

经办律师：李 新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n in black ink.

经办律师：胡佳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Jiarong in black ink.

2025 年 5 月 16 日